

关于设立城市管理“严管街”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营造更加整洁、有序、安全的城市环境，依据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城区部分路段设立“城市秩序严格管理路段”（简称“严管街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严管街”范围

1. 文化路（凤翔路—翠屏路）
2. 霞光路（庄园路—翠屏路）
3. 跃进路（向阳路—滨河路）
4. 金岭路（文化路—滨河路）
5. 翠屏路（滨河路—文化路）

二、严管时段

全天候 24 小时。

三、严管标准

1. **严禁店外经营。** 沿街商铺不得超出店门经营；不得在外私搭小棚、堆放杂物、放置货物；不得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。
2. **严禁占道经营。** 各类流动摊点不得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

活动；未经审批不得开展商业促销、义诊义卖、咨询宣传等活动。

3. 严禁乱张乱贴。两侧墙体、玻璃橱窗及电线杆等立面上不得随意张贴文字、图案、标语等各类宣传广告；店招统一，不得乱拉乱挂宣传横幅，不得一店多招。

4. 严禁乱扔乱抛。不得在街道路面上随意倾倒和乱扔垃圾；禁止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污染路面；加强日常保洁清扫力度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确保垃圾容器及周边区域环境干净、整洁、美观。

5. 严禁乱搭乱建。不得在街道两侧私自堆放物料、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；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立面、色彩；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，保持户外广告及附属设施无破损、残缺。

6. 严禁乱牵乱挂。不得随意牵拉晾衣绳、晾衣杆晾晒衣物；未经批准严禁在行道树、电力杆、电讯杆、路灯上拉挂彩带、“道旗”广告、横幅标语等。

7. 严禁乱设桩墩。严禁临街商铺和单位未经批准在门前设置地桩地锁、不锈钢围栏、球形隔离墩等障碍物。

8. 严禁乱排乱倒。所有油烟产生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必须达到排放要求，禁止油烟直排，油烟净化器需日常清洗维护；禁止餐饮门店餐厨油污乱泼乱倒或不经处理直排下水道。

9. 严禁私自施工。严禁擅自破坏、占用城市道路、环卫设施、行道树、绿化带、路灯、交通标志等公共设施，施工建设

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围挡。

10. 严禁乱停乱放。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应当有序规范停放
在划定的停车位或停放区域内，严禁随意停放或随意进入。

四、严管措施

城市管理、公安交警、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单位，将按照
各自职责，严查、严管、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对阻挠、妨碍执
法人员依法开展整治工作的，有关部门将视情节、证据、事实
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企业、商户、市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落实好“门
前五包”责任制，共同维护良好市容秩序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